

## 民事小額訴訟表格化訴狀

## 一、當事人

稱謂	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住居所或營業所 郵遞區號 電話號碼
原告 (說明一) 法定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				
被告 法定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				

## 二、訴之聲明 (即請求被告給付的內容)

金額	新臺幣	元	連帶給付 (說明二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利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 年 月 日			
	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			
	至清償日止	利率 (說明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年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 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違約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息○分之○計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%計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訴訟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告負擔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告連帶負擔。			

三、原因事實（請勾選符合您本件請求的事實，如無適當的事實可供勾選，  
或有其他補充陳述，請在「其他」項下填寫）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告執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票據，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。（請填寫附表一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告積欠原告借款（契約內容如附表二），屆期尚有如訴之聲明所示之金額未付。（請填寫附表二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告因駕車不慎，撞及原告所有之車輛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（車禍經過及損害內容如附表三）。（請填寫附表三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
附表一

支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：元)	支票號碼
1					
2					
3					

本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：元)	本票號碼
1					
2					
3					

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原告或被告如果是個人，且不住在戶籍地，請另記載聯絡地址或送達代收人的姓名、地址。

原告或被告如果是公司，請記載：名稱、營業地址，並在「法定代理人」欄填寫公司負責人資料，記載的內容與原告或被告為個人時相同。

二、被告有二人以上，如法律明文規定或當事人間契約約定應對原告負連帶清償責任時，請選擇「是」。例如：票據發票人與背書人之間、共同侵權行為人之間及債務人與連帶保證人之間等皆是。

三、有關利率的規定：

1. 應負利息的債務，如無約定利率，而法律也沒有特別規定的情形，以年息5%計算利息。(民法第203條)
2. 票據執票人向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，請求支付票款時，如無約定利率，以年息6%計算利息。(票據法第28、124、133條)
3. 約定利率如果超過年息16%，超過部分的利息無效。(民法第205條)

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起訴時，應於起訴狀原本後附上起訴狀影本，影本的份數是被告人數加一份。

二、起訴狀中所引用的證據，如屬文書，請影印後提出，每份起訴狀影本後也應附證據影本。